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經 113 年 5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階段別	科別	名額	參加複選名額	備註
高中	數學科	2	12	一、新進教師須視學校需要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該科教學活動與競賽，不得拒絕。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化學科	1	8	

◎備註：各科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予從缺。

參、甄選公告：

一、時間：自 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二、方式：刊載於下列網站。

（一）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hs.ntnu.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 <https://www.k12ea.gov.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報考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檢附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1、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三）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 113 年 8 月 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類科為限。（另下半年於 7 月底完成實習者，以 10 月 31 日前為限）

前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伍、報名及甄選方式：

一、初選：包含筆試及資歷審查。

(一)報名手續：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校首頁：<https://www.hs.ntnu.edu.tw/>【招考專區】

【教師甄選作業系統】，註冊登錄後依系統說明操作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程序，始完成初選報名。

(二)報名期間：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23 時 59 分止。(報名系統將於 113 年 5 月 21 日零時關閉)

(三)繳費方式及期限：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可利用 ATM 轉帳(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或臨櫃繳款(臺灣企銀)，繳費期限至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23 時 59 分止，初選報名費用新臺幣 800 元。

(四)初選之資歷審查部分，請依報名科別於報名期間內將該科資歷審查表所需各項證明文件之電子檔掃描後，依系統說明上傳。(報名系統關閉後即無法上傳相關文件，逾期恕不接受補件)

(五)完成報名繳費經本校銷帳後，於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2 時起，可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查詢個人甄選編號。

(六)初選(筆試)時間：113 年 5 月 26 日(星期日)9 時至 11 時，請於 8 時 50 分預備鈴入場，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入場應試，試場座次表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7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布。

(七)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請於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17 時前逕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2)2707-2261、(02)2707-5215 轉 511。

(八)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複選：包含試教及口試。

(一)報名手續：複選名單公告後，參加複選人員請於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24 時前至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依系統指示完成複選文件上傳作業及繳費，複選費用新臺幣 500 元。

複選文件如下：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合格教師證書。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大學以上各教育階段畢業證書)

4、近 5 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07~111 學年度，無則免附)

5、甄選自傳。附件 1

6、報考切結書。附件 2

(二)複選時間及地點：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8 時起。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依試場時間表至指定地點報到，逾時取消應試資格。(各科複選試場時間表於 5 月 31 日(星期五)17 時在本校網站公布)。

陸、各學科甄選範圍及時間：(附表一)

柒、成績計算方式：(附表二)(附表三)

捌、成績公告：請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登錄查閱，不另行通知。

一、初選成績，於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17 時後開放查詢。

二、進入複選人員名單，於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17 時後本校網站公布（各科初選成績如遇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相同者，得增額錄取參加該科複選）。

三、複選總成績，於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17 時後開放查詢。

四、錄取人員名單，於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17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玖、成績複查：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初選、複選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一、初選成績之複查請於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本校辦理，如複查成績更正後達複選成績標準者，得增額參加複選。

二、複選成績之複查請於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本校辦理。

三、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錄取正取及備取人員，並由校長核定各科錄取人員名單，如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拾壹、報到：

一、各科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17 時前檢具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相關證件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各種證明文件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並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二、如逾期未報到、未繳驗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有其他法令規定不予聘任者，取消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申訴電話及地址：(02)2707-2261（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3 號，本校人事室）。

拾參、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肆、本次甄選相關報名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表 1 各學科甄選範圍及時間

階段別	項目 科別	初選	複選			
		筆試範圍	教學演示(現場抽題)		教學演示時間 (均含專業口試 5 分鐘)	口試 時間
			範圍	使用版本		
高中	數學科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主(含新課綱之各類課程設計)	新課綱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課程	不限版本	20 分鐘	20 分鐘
	化學科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主(含新課綱之各類課程設計)	新課綱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課程	不限版本	20 分鐘	20 分鐘
	備註： 1、試教準備教室內，禁止考生使用任何 3C 器材。 2、上台試教時，僅能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 3、上台試教時，不得使用資訊教學設備。					

附表 2 初選成績計算方式

階段別	甄選科別	筆試總分 (A)	資歷審查總分 (B)	初選成績計算方式
高中	數學科	100	34	A+B
	化學科	200	100	$A*0.5*0.9 + B*0.1$

附表 3 各科總成績計算方式

階段別	甄選科別	總成績計算方式				
		初選			複選	
		筆試	資歷審查	術科能力測驗	教學演示	口試
高中	數學科	20%	/	/	50%	30%
	化學科	30%	/	/	40%	30%
備註：各科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教學演示 2. 口試 3. 筆試。						

【資歷審查表】

高中數學科

項 目	內 容			計 分	計分上限
教學年資	公私立國、高中(職)任教年資（不含代理），每滿1年者加1分			1	10
學歷	數學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學位			4	4
	大學本科系（數學系及應用數學系）學士學位			3	3
獎勵	最近5年內指導學生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承辦之科展、學科競賽獲獎，並有敘獎證明者。（同年度相同作品或同類競賽，以採計最高分為原則）	臺灣國際科展	一等	4	11
			二等	3	
			三等	2	
			四等	1	
		臺灣國際科展薦送作品之國際比賽	一等(金牌)	6	
			二等(銀牌)	5	
			三等(銅牌)	4	
			四等	3	
		全國(臺灣區)比賽，每 1 件特優（一等獎）加 5 分，優等（二等獎）加4分，佳作（三等獎）加3分。			
		縣市級比賽，每 1 件優等（含）以上（或一、二、三等獎）加2分，其餘加 1分。			
	曾獲優良教師榮譽者(如：師鐸獎、super或power教師或特殊優良教師)			6	
小 計				34	
備註： 1、教學年資(不含代理)：請附歷年聘書或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請由遠至近排序)，於同一學校任教滿一年，方認定為一年年資。 2、學歷：請附學歷影本。 3、獎勵：最近5年內，為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					

高中化學科

項 目	內 容		計 分	計分上限
教學年資	公私立國、高中(職)任教年資，每滿1年者加6分		6	36
學歷 (採最高學歷計)	化學(含化工、應用化學)研究所以上畢業		30	30
	大學化學系(含化工、應用化學)畢業		10	
獎勵	最近5年內指導學生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承辦之科展、學科競賽獲獎並有敘獎證明者(相同作品僅採計最高分)。	全國及國際比賽前3名，每1件加10分	34	
		縣市級比賽前3名，每1件加6分		
		全國及國際比賽佳作，每1件加4分		
		縣市級比賽佳作，每1件加3分		
小計			100	
備註： 1、教學年資：請附歷年聘書或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請由遠至近排序)，於同一學校任教滿一年，方認定為一年年資。 2、學歷：請附學歷影本。 3、獎勵：最近5年內，為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				

附則：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自傳

甄選科目		姓名		現職 服務學校	
自我介紹	(興趣、專長、個性優缺點、休閒活動、想進附中的理由、進附中後對自己的期許及抱負等等....)				
任教經歷(含 擔任行政職務之經驗)	(任教生涯或擔任行政工作中，印象最深刻、受影響最深...等經驗)				
教學與班級 經營理念	(請簡述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等....)				
曾經擔任之行政 工作資歷	(請填列職稱、期間)				
其他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但請以不超過 2 頁為原則）

收件編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個人甄選編號
身分證編號			甄選科別
複查項目	初選	☐ 筆試	☐ 資歷審查 ☐ 術科能力測驗
	複選	☐ 口試	☐ 試教 ☐ 實作
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繳費			複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收件編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應考人姓名			個人甄選編號
身分證編號			甄選科別
複查項目	☐ 筆試 ☐ 資歷審查 ☐ 術科能力測驗 ☐ 口試 ☐ 試教 ☐ 實作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 勿填寫)	☐ 筆	試	：複查結果：_____分。
	☐ 資	歷 審 查	：複查結果：_____分。
	☐ 術	科能力測驗	：複查結果：_____分。
	☐ 口	試	：複查結果：_____分。
	☐ 試	教	：複查結果：_____分。
	☐ 實	作	：複查結果：_____分。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繳費」、「複查」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複查 ☐ 初選 ☐ 複選 成績委託書

稱謂	委託人	受託人
姓名		
身分證 編號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君
代表本人申請，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